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
電話：(02) 2358-2535
傳真：(02) 2358-2536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祺字第 1140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擬定：轉發

理事長李天保

主旨：敬請各不動產經紀業者於居間不動產租賃業務時，應提供符合內政部「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租賃契約書，如有不合規範之契約書版本應盡速汰換，以免受罰。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爰過往多有不動產經紀業者以一般文具行購入、或不明網路載點下載不符現有法規之房屋租賃契約書，造成日後不動產租賃糾紛頻傳。為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減少租賃糾紛，內政部已制定「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納為租賃契約條款規範多年，惟近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仍查獲多起經紀業者提供不符規定契約書之案件，大大減損產業形象。
- 二、為提升產業專業及交易品質，建請各經紀業者應盡速汰換不符法規之契約書，並於契約中將最新版本之「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列為合約附件，提供與租賃契約當事人。
- 三、敬請轉知轄下會員務必提供最新版本之「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於租賃契約書予租賃雙方使

用(詳附件)，俾免主管機關開罰。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王瑞祺**

裝

訂

線